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工程类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简介

本次采购内容富民大道（金鸡湖路-中嘉巷）慢行系统完善工程。本项目预算约230万元。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后付至已完成工程价款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9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付清余款（无息）。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三）工期：60日历天

（四）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五）质量要求：合格

（六）验收条件：项目竣工且提供竣工验收资料。

验收时间：在满足合同验收条件情况下，采购人在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二、图纸、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三、工程技术规范**

1.依据设计施工图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国家、省、市、行业的一切法规、规范的要求。

2.施工具体包含图纸、清单中全部内容，成交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交施工现场围挡和具体施工方案，并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过程中破坏的道路进行恢复。以上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3.成交人应保障采购人不承担因工程而发生的任何损害、赔偿和补偿，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费或其他开支；如发生，都由成交人承担。在工程建设期间，应结合施工现场及周边的环境，在保证安全和不影响正常生活、工作的前提下，做好文明施工工作。

4.成交人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从技术、项目进度、技术人员保障、施工安全、文明施工、项目实施制度、质量把关等方面按照质量体系、磋商文件规定、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本合同要求执行。

5.严格执行施工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6.成交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施工要求和项目工期进度计划分期组织施工。采购人也将按项目工期安排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成交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施工，擅自施工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7.在施工中如有因成交人的原因所产生的项目量增加、变更等情况，由成交人承担费用。

8.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当包含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证书等资料；以及各种技术人员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①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等）与承包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②特殊工种人员名单及相应的上岗证及资格证明。上述人员数量和资格必须符合省市住建部门现行的相关文件要求。

9.履约期间，如发生成交人工作人员工伤或遇成交人工作人员人身伤亡事故， 均由成交人负责；由于成交人人员在相关操作过程中安全防护不当导致工人或其他人员发生人身安全损害及事故的，一切后果与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人承担。

10.成交人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相关承诺，并按照经采购人会签审定的施工设计所规定的材料品牌和质量等级进行材料采购和施工，确保材料品质和项目质量。对未经采购人审定确认的材料及项目，采购人将对该部份项目量不予计量并有权要求成交人将该部分项目进行拆除返工，材料清除出场。

11.主要材料设备在用于施工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有关的材料样品和有效 的材料质量证明及相关资料，证明该材料是合格的。本工程项目的相关主要材料全部进场后，在投入使用前需要随机取样送检，所有检测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如有必要，采购人可以要求成交人提供其与合格的材料供应商签订的材料供应协议书。

**四、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现行国家、省、市、行业的一切法规、规范和合同的相关要求。

**五、相关标准**

工程建设以国家、省、市、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为依据。

**六、施工配合**

1.现场文明施工：设置文明标语、告知警示牌、项目五牌一图，施工区域全封闭围挡，机械进出场地不得污染路面，开挖土方覆盖需达到宿迁市扬尘控制标准。施工人员需统一着装,施工现场破坏（如存）需提前办理开挖手续,并按要求缴纳相关费用，对公共设施需无偿恢复。此部分费用一并计入总价。

2.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材料，中标单位在使用前须报业主及监理单位批准同意后方可使用。

3.施工相关保险费用：中标单位需整体考虑费用并计入投标总价中；施工企业需购买（工程一切险、团体意外险）等保险,保证人员施工安全,如未按规定时间内购买完成，发包人有权在总承包单位第一次进度款支付中扣除。

4.缺陷责任期维护响应时间：验收通过之日起对工程免费保修，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质量问题及维护不力等而引起的问题，承包人应在24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供应商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

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同时应对施工重点难点、应急保障、关键施工技术、工艺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1.施工总体概述

供应商根据本次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等内容进行详尽描述，方案内容完整，符合实际情况且优于规范要求，施工组织内容、方法与技术措施应完整、具体、合理应符合要求，符合现行施工场地情况，不得影响正常秩序。

2.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对本次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等应完整、详细具体应符合要求。

3.质量保证措施、文明施工措施

在满足施工工期前提下，对施工质量及安全文明措施的合理计划。

4.材料、机械设备的投入

为满足施工工期及施工质量前提下，所必须提供的施工材料及施工机械设备。

5.施工重点、难点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次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做好保证措施，方案应完整、详细具体应符合要求。

6.安全文明施工

供应商应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编制方案，方案应完整、详细具体应符合要求。

7.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根据本工程提供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方案，符合实际情况且优于规范要求。

8.应急保障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要求编制应急保障方案，方案应完整、详细具体应符合要求。

9.供应商应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的踏勘，了解工程的具体位置，工程施工的具体范围、施工车辆的行进路线、施工便道、运输、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垃圾清理外运及一切可能影响到正常施工的因素，并将之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10.供应商自行勘查现场，充分了解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应急保障措施。在工程建设期间，应结合施工现场及周边的环境，在保证安全和不影响正常生活、工作的前提下，做好文明施工工作。

**八、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1.2如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 248号文)等相关规定。

2.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否则无效标处理。

3.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中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的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4.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供应商应当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产品。

**九、其他要求**

1.本工程施工以图纸、清单做法及甲方要求为准。

2.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应自行踏勘现场，认真分析投标施工现场条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按要求进行投标。

3.供应商投标时需考虑现场施工期间可能引起的施工工序安排调整等一切不确定因素所产生的增加费用，该费用在投标时考虑计入，后期不再另行签核该类费用。工程施工期间及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1）项目可能涉及的其他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根据现场勘查自行考虑。

（2）施工过程中，扬尘抑制管控费用包含在投标价内，供应商自行考虑综合报价，后期不予另行增加。

5.履约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确保安全。如发生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工伤或遇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人身伤亡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由于成交供应商人员在相关操作过程中安全防护不当导致工人或其他人员发生人身安全损害及事故的，一切后果与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除另有约定外，成交人负责完成本项目施工所需的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所有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和国家标准要求。

7.成交人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相关承诺，并按照经采购人会签审定的施工设计所规定的材料品牌和质量等级进行材料采购和施工，确保材料品质和项目质量。对未经采购人审定确认的材料及项目项目，采购人将对该部份项目量不予计量并有权要求成交人将该部分项目进行拆除返工，材料清除出场。

8.主要材料设备在用于施工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有关的材料样品和有效的材料质量证明及相关资料。按采购人的要求，在制造、加工、准备地点其他地点进行检查。

9.供应商施工结束后确保本项目通过消防验收并取得相关手续，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

10.材料进场须经甲方、监理确认后方可进场。

11.涉及到需要送检材料须提供相关送检合格证明方可进场，无须送检的须提供相关合格证明方可进场。

12.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13.如有必要，采购人可以要求成交人提供其与合格的材料供应商签订的材料供应协议书。

14.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人的施工安全内容符合相关要求。

15.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人须为投入项目组人员购买意外险。